

獨立保監成立後， 中介人有什麼要知？

立法會保險界
陳健波議員

1

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

2014年4月30日 草案提交立法會

2015年7月10日 立法會通過法案

2015年12月7日 成立臨時保監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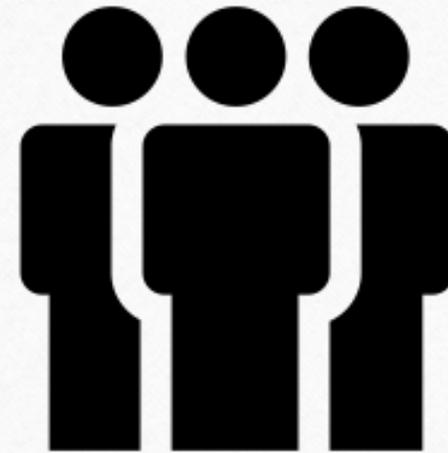
分階段實施法例

第一階段	成立臨時保監局	2015年12月
第二階段	接管保監處職能	預計今年 第2季
第三階段	實施法定中介人發牌制度	2018年 第1季

保監局架構

由行政長官委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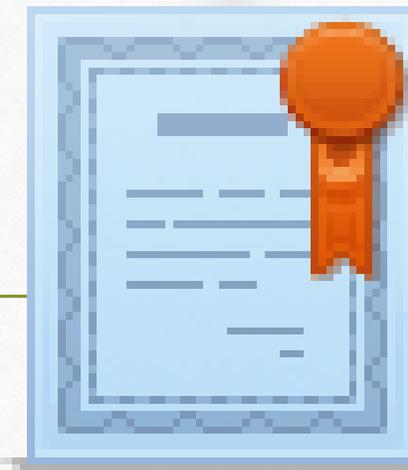
- 主席：鄭慕智博士
- 行政總裁：待定
- 董事局：最少有6名執董或非執董，2名須具保險知識及經驗



監管機構的改變

現時	日後
代理人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	1) 由保監局發牌及監管保險中介人
經紀：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/香港保險顧問聯會	2) 金融管理專員可獲保監局授權規 管銀行的保險中介

發牌制度的過渡



任何人從事保險中介業務都必須領有牌照

1. 現已有效註冊或獲得豁免某些專業考試的保險中介人
 - ✓ 無須重新考試
 - ✓ 首5年豁免牌費
2. 新發牌照 - 每3年續牌一次 (現時一樣)

保監局的主要職能

監管保險業，包括：

- 訂定中介人規管守則
- 發牌 (保險公司及中介人)
- 調查 (合理因由下進入任何處所搜尋、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，但須先得到裁判官手令，才可進入個人住所)
- 施加紀律懲處 (包括譴責、罰款、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授權)
- 就較輕罪行直接提出檢控



中介人的行為

- (a) 行事須誠實、公平、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，並處事持正；
- (b) 須謹慎、技巧和努力行事；
- (c) 只可就其勝任保險事宜提供意見；
- (d) 必須在保單持有人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充份披露掌握的資料；

中介人的行為 (續)

(e) 須盡其最大努力避免與保單持有人出現利益衝突；如有任何衝突，必須向保單持有人披露；

例：假設產品B較適合客人，就算產品B的佣金較低，中介人亦應向客人推薦產品B。

(f) 須確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；

例：在收到客人保費後盡快存入客人的戶口

保監局的調查權

保監局基於下列情況，有權在沒有手令下進入任何業務處所(但不包括住宅)搜尋、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，包括：

- 違反《保險公司條例》
- 牽涉入虧空、欺詐、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
- 不符合保單持有人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方式，
進行受規管活動



施加紀律懲處時最高罰款金額

施加紀律懲處時最高罰款數額：

1. \$10,000,000
2. 該人取得的利潤或避免損失金額的3倍



判決罰款金額的準則

保監局發布罰款指引的原則建議：

- 按違規嚴重性作懲處
- 過往是否曾犯相同行為
- 是否從中獲得金錢利益
- 罰款不致令持牌人拮据財困



具爭議性問題

總括而言，目前業界對三項問題感到擔憂

- 客戶最佳利益
- 訟費及上訴問題
- 保監局權力過大



何為客戶最佳利益？

代理須要在其公司的產品中挑選最合適的產品給投保人。

經紀則須要在市場上搜尋對投保人最合適的產品。



最佳利益的矛盾

概念：保險中介人必須以投保人的利益為先，在面對利益衝突時把客戶的利益置於保險公司的利益之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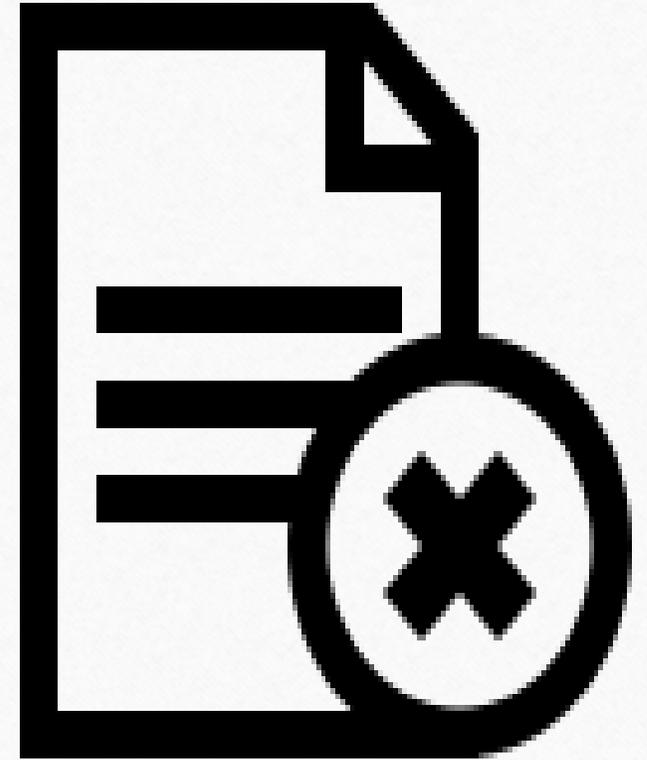
實際運作上會出現不少技術問題，容易被客戶訴諸法律。

解決方案：

- ✓ 違反操守並不會引起刑事訴訟
- ✓ 將來於守則或指引要有清晰而具體的界定

觸犯最佳利益的例子：

假如有個客戶已買一張人壽保單，保額為1M。經紀評估後認為客戶須要1.5M的人壽額保額才足夠。如經紀建議購買一張全新的保單，保額為1.5M，而取消現有保單的話(假設保單年期及供款金額不變的情況下)。該名經紀可能已觸犯為客人提供最佳利益條文。



吊銷牌照後的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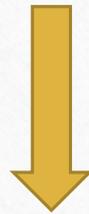
- 如某人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，該人早前與客人訂立協議仍需履行
- 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將有關紀錄的文本移交客戶
 - 如不遵從即屬犯罪，可罰款\$200,000及監禁2年

上訴機制

就保監局的紀律懲處作出上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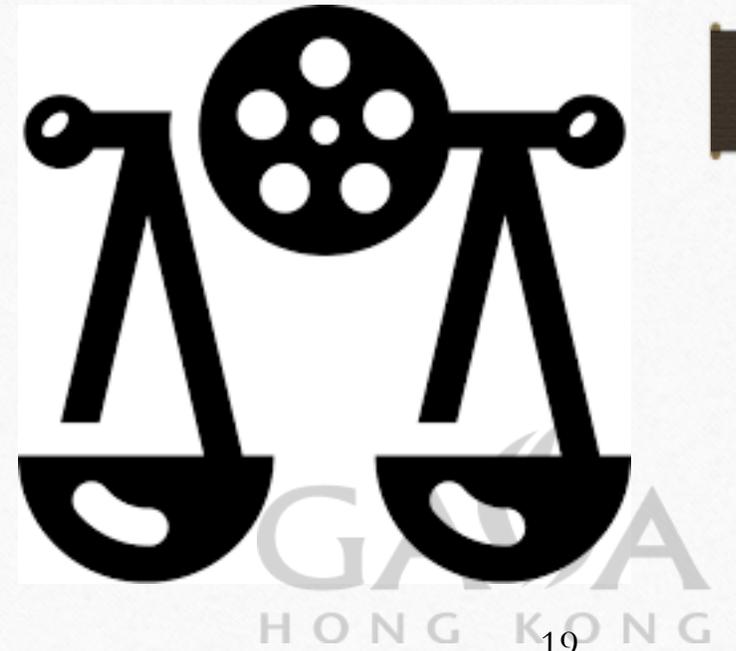
可在21日內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



如覆核的其中一方不滿裁定，可就法律、事實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

訟費及上訴問題

- 擔心：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而不願提出上訴
- 建議：
 - ◆ 上訴審裁處委員應具備保險業知識
 - ◆ 業界可考慮成立基金
- 事實上，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是否判給訟費



平衡保監局的權力

- 繼續爭取在保監局有更多業界人士擔任董事
- 爭取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
- 成立獨立程序覆檢委員會，覆檢保監局內部運作程序

跟進中介人關注的問題

- 落實制定相關指引及行動守則時間表
- 充份諮詢中介人組織
- 各中介商會聯手為中介公司及個人中介人制訂營運手則
- 提供具體案例避免個人代理或經紀誤墜法律陷阱



聲明

資料僅供參考，不應被視為法律建議或意見。閣下應就其具體情況尋求獨立意見